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伯特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28,02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0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2,349,09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650,905.4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75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2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

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7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65.09万元,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作出如下调整: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万元)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产60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8,064.75	18,821.80	18,821.80
年产100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0,000.00	22,645.00	22,645.00
年产100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6,431.00	22,614.00	22,614.00
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	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35,000.00	31,091.00	31,091.00
墨西哥年产72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200万件制动钳项目	芜湖伯特利墨西哥公司	115,500.00	103,074.90	103,074.90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81,953.30	81,953.30	80,718.39
合计	-	336,949.05	280,200.00	278,965.09

注:“墨西哥年产720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200万件制动钳项目”投资总额16,500万美元,人民币汇率按照1美元=7元人民币计算。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经审慎研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在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发生变更情况下,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做延期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0万套电子	2025年12月	2026年12月

驻车制动系统 (EPB) 建设项目		
----------------------	--	--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原募投项目设计是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整车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致使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有所延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

本次延期是公司基于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和保障股东回报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降低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除以上调整外，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制定实施计划、加强项目管理，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

3、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单位：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112301011901090425	23,841.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42006002013000877612	28,334.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文化路支行	79480180806709916	6,133.18
徽商银行芜湖北京路支行	521199459801000026	11,119.63
招商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	553900178710000	16,334.6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307018829200379931	50,033.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4050167880800002387	9,206.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铁山支行	12630201040032346	0.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金桥支行	12630114040004506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园大道支行	20010010002166600000048	911.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82782592199	805.54
中国农业银行芜湖鸠江区支行	12630201040032320	2,068.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乳山支行	631900452810088	512.23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00100003508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0010000349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OSA342899999993010000753	-
合计		149,302.41

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现金管理部分。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做出的审慎考虑，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本次年产 10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设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做出的审慎考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现状，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英纵

陈贻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